

排兵布阵、重点突破，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外部性、复杂性、激励相容的原则，按照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加强省级在全省宏观经济调控、统一市场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将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市政府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对本级事权充分保障，对市县事权给予适当补助，对共同事权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2019年力争完成义务教育、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林业草原、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到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推动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设置和入库程序，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深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各类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应当在中期支出规划编列的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能，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全公开”，以公开倒逼规范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各级政府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延伸，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支出项目预算的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四)全面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等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财政资金分配核查机制，对因素法分配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和管理制度。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加快构建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财政内控建设，实现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分事行权，强化流程控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确保财政内控管理见成效。■

责任编辑 张蕊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

问：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政府支出责任方面有什么不同？

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负有支出责任，通过以预算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向承接主体购买服务，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年度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作限制。

在 PPP 项目中，政府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与使用者共同付费）等方式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双方合作提供公共服务。PPP 项目遵循“先采购后预算”的原则，先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再将合同约定中的政府支出事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支出事项通常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分担、配套投入等。按照现行规定，本级政府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问：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主体间关系和合同期限方面有什么不同？

答：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政府与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平等买卖和短期合作关系，服务机构负有按照约定具体提供服务的责任并相应承担服务提供过程中的风险，政府负有履约管理和监督的责任，需要指导和督促服务机构做好服务提供工作，确保服务数量和质量。政府与服务机构单次合作期限较短，需要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通常为 1 年，按现行规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PPP 项目强调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通常需要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年。在此期间，PPP 项目可能会面临需求变动、价格调整、法律更改等各种可能的风险，因此，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特别注重激励相容、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地分配风险，并尽可能有效地控制风险。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